

# 听证告知书

普自然资听告〔2025〕5号

大坝镇葫芦地经济联合社、农户和相关权利人：

因城镇建设需要，普宁市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.2933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2.1552公顷（耕地0.0552公顷、园地0.4111公顷、林地0.2570公顷、草地0.150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2818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381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。

请你们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（地址：普宁市河滨北路赵厝寮路段，邮编：515300，联系人：方旭钊，联系电话：2935225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普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19日